

#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華僑學術研究獎助費設置辦法

1. 公佈。80年11月7日
2. 84年1月18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3. 89年10月20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4. 100年6月24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

本基金會為獎勵海內外學者從事華僑學術研究，特設置「華僑學術研究獎助費」。

## 二、依據

本辦法依據本基金會章程第五條第一項訂定之。

## 三、獎助項目

(一) 獎助項目共分兩項：

1.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獎助費：以未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之。
2. 代表作研究獎助費：以一年內已出版或發表之代表作申請之。

前款所稱之專題研究計畫及代表作限以華僑之文經、社會、歷史及僑政、僑教等問題之學術研究為範圍。

(二) 申請人僅能就前兩項申請種類中擇一提出申請，不得同時申請兩項研究獎助費，又亦不得以不同之專題研究計畫題目或代表作同時申請兩份研究獎助費。

(三) 申請獎助之作品限以中文發表。

研究成果作品或代表作內容字數不得少於八萬字。

## 四、獎助等級

分甲種、乙種、丙種三級。

甲種獎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伍萬元，乙種獎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參萬元，丙種獎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貳萬元。

## 五、申請資格

(一)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甲種研究獎助費：

1. 曾（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曾（現）任公私立研究機構具博士學位其職務相當於副研究員以上者，或具碩

士學位曾從事研究滿四年以上其職務相當於副研究員以上者，或大學畢業曾從事研究滿八年以上其職務相當於副研究員以上者。

3. 曾（現）任政府之僑務及相關機構簡任級官員或政務官。

（二）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乙種研究獎助費：

1. 曾（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或助教，及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2. 曾（現）任公私立研究機構大學畢業其職務相當於助理研究員或助理員者。

3. 曾（現）任海外華僑中學專任教師。

4. 曾（現）任政府之僑務及相關機構薦任級官員。

（三）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丙種研究獎助費：

1 曾（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2. 曾（現）任海外華僑小學專任教師。

3. 曾（現）任政府之僑務及相關機構委任級官員。

#### 六、 獎助方式

（一）由本基金會聘請評審委員個別審查，並得請評審委員共同複審，於規定獎助名額內，擇優敘獎。

（二）專題研究計畫經評審委員初步審查通過入選者，將個別簽訂「專題研究計畫履行約定書」，先行撥付全額獎助費百分之二十；申請人於簽訂契約書起，須一年內提出研究成果報告，逕交付審查通過後，再撥付餘額。

（三）本基金會得將受獎助之作品彙編為海華學術研究叢書系列，以非營利性質印行出版。

七、 申請日期：每年元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

八、 名額：每年十五名（件）

#### 九、 送審資料

甲、研究獎助費申請表一式二份。

乙、申請人個人資料表一式二份（附近照兩張）。

丙、以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獎助費者，請填送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二份，以代表作申請研究獎助費者，請填送代表作摘要表一式二份並檢附申請截止日期一年

內之代表作一篇共二份。以前申請過之同一代表作及已獲得其他機構獎助之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丁、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一至五篇之抽印本或影印共二份。

1. 五年內著作如包括一般圖書館不易查獲之論文，亦請附送抽印本或影本。

2. 為鼓勵新任教學、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凡新任之助教、講師及甫獲博士學位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以研究成果申請獎助費時，得僅提送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完成之已發表研究成果。

十、申請人所提出申請獎助之代表作，如在獲得獎助後，經人檢舉，因以同一研究成果重複接受獎勵（如稿費、會議發表費、出席費）或有違著作權法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必須退還已領之研究獎助費及榮譽狀。至於獲得本會獎助之代表作，如有本年度內申請其他單位獎金而獲得時，應擇一接受獎助。

十一、凡向本基金會申請研究獎助費者須在限期內按規定備齊有關資料，現任者須先經學校系主任或教務長（主任）、或研究服務機構單位主管署名推薦，彙送本基金會（曾任相關職務者須檢附證明文件），經本基金會評審委員審定合格後給予獎助，並通知其任職機關。

十二、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